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整层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5名董事出

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4年6月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1、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两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公开发行（售）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2,0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

4) 本次公开发行（售）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5)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按同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发行费用分摊：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股东与公司共同承担，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承担发行承销费用的比例为其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发售）总股份数的比例；除承销费用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决议有效期：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	18,669.13	18,669.13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9,058.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3.67	3,013.67
合计	30,741.55	30,741.55

其中，上述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包装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宏泽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4）《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对发行前的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

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决定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



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7)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有效期：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86,260,218.26元按1:0.6956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8月25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510040000034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肖海兰；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局等

部门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12.21万元、4,340.61万元、6,853.89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65%。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以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0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新宏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宏泽有限设立之日计算，新宏泽有限前身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2日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更名为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烟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劳动、社会保障、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412.21万元、4,340.61万元、6,853.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32.04万元、4,586.32万元、6,824.1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134.02万元、27,635.74万元、33,864.35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04万元，净资产为24,310.08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及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宏泽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2011年8月25日在潮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烟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控股)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营销部门，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44001806899053001765）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粤国税字445101784885395号、粤地税字445101784885395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了纳税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董事会有5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为发行人董事之一，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系由新宏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亿泽控股、宏泽印务、彩云投资。2012年8月28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宏泽印务将持有发行人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亿泽控股、彩云投资。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泽印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3名发起人，其中，2名股东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1名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企业法人；现共有2名股东，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亿泽控股持有发行人5,181.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3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宏清和孟学夫妇分别持有亿泽控股50%的股权，并通过亿泽控股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内二人一直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自2011年1月以来，亿泽控股一直系发行人（含其前身）的控股股东，二人通过亿泽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70%以上的股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营业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 2、亿泽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稳定，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2011年1月以来，亿泽控股一直持有发行人（含前身）超过70%的股权，为发行人（含前身）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亿泽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自发行人（含前身）设立以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原有董事会基础上，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张宏清、孟学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性，张宏清、孟学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宏清和孟学夫妇自新宏泽有限成立至今一直系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宏泽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系由新宏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新宏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以其在新宏泽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新宏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宏泽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宏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泽控股	4,200	70
2	宏泽印务	1,500	25
3	彩云投资	300	5
	合计	6,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1）235号《关于合作企业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宏泽有限自2006年3月22日设立以来，共发生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25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于2012年9月发生一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总股本为6,000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泽控股	5181.6	86.36.
2	彩云投资	818.4	13.64
	合计	6,000	100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4年1月1日颁发的（粤）新出印证字4451000817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根据深圳新宏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深圳新宏泽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深圳新宏泽现持有深圳市新闻出版局于2014年1月1日颁发的（粤）新出印证字4403001967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3、根据国家商务部于2012年2月21日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03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新宏泽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贸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的书面承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烟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3月7日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宏泽”），其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2年3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1714205的《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编号为59496377-000-03-14-A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7楼705-706室，业务性质为CORP，法律地位为BODY CORPORATE，有效期为自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香港新宏泽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44.5151万美元，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为44.5151万普通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1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新宏泽已经广东省商务厅以粤境外投资[2012]00028号文件以及国家商务部于2012年2月21日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03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注册资本为44.515103万美元，投资总额为44.515103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贸易”。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陈慧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新宏泽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现行注册及有效的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法律地位、有效的独立法人个体，香港新宏泽的股票结构和股票持有关系是合法、合规的。截至2014年5月14日，并没有牵涉任何清盘的法律程式，其经营活动没有涉及违反香港法律之行为的法庭诉讼，亦没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的法庭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新宏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国家商务部门的批准，且已获得当地政府的批准，其设立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香港新宏泽的经营合法、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宏泽有限自2006年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2次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22日设立时，新宏泽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礼品包装材料、装璜标识、贺年卡及其他包装材料（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

2、2010年6月17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潮核变通外字[2010]第100010619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新宏泽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3、2014年6月5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宏泽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烟标印刷，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134.02万元、27,635.74万元、33,864.3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0,941.90万元、27,435.28万元、33,730.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9%、99.27%、99.6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宏清和孟学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股并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控制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其他企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彩云投资，其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13.64%的股份。关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拥有二家子公司，分别为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宏清、孟学、余继荣、廖俊雄、黄贤畅，监事会成员包括：卢斌、郭明亮、郑金亮，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肖海兰、叶保寿、李艳萍、夏明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亦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4家其他企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自然人吴烈荣、谢昭明、吴小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吴健生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现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关联方包括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皇城文化会所有限公司、潮州市兆业担保有限公司、潮州市金湖装璜广告有限公司、潮州市宏泽万晖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潮州宏泽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金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富亿置业有限公司、盛润（香港）有限公司、裕益投资有限公司和潮州亿泽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曾与董坤平、方喜光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董坤平、方喜光持有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氏日化”）、深圳市潘氏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氏日用品”）股权。潘氏日化和潘氏化妆品由此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关于潘氏日化和潘氏化妆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宏泽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受让关联方资产及相关关联交易、关联方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转让债权、关联商标转让、关联方担保等交易。

就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黄贤畅于2014年5月16日发表专业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该等关联交易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亿泽控股、彩云投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的财产状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

件，包括房产、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与相关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逐一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9项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坐落	土地终止期限
1	新宏泽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4号	1,987.45	15,071.54	国有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A幢	2050.10.12
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3号	1,892.02		国有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B幢	
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7号	3,721.17		国有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C幢	
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9号	7,255.41		国有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D幢	
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5号	6,094.07		国有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E幢	
6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6号	1,197.12		国有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F幢	
7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2号	178.32		国有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8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4022918号	7,920.41	13,460	国有	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2050.10.12
9	深圳新宏泽	深房地字第5000560980号	24,011.63 7,069.51 5,218.16	26,477.27	国有	宝安区观澜街道	2055.3.21

备注：上述潮房字第 2012010472 号、潮房字第 2012010473 号、潮房字第 2012010474 号、潮房字第 2012010475 号、潮房字第 2012010476 号、潮房字第 2012010477、潮房字第 2012010479 号《房地产权证》现为发行人（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乙方）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圳新宏泽的房产系自建取得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系受让取得，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注册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14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1368154	16	2014.2.28-2024.2.27
2		发行人	3959454	40	2006.09.07-2016.12.06
3		发行人	3959457	16	2006.12.07-2016.12.06
4	宏泽	发行人	4521798	40	2008.09.21-2018.09.20
5	宏泽	发行人	4521860	16	2008.07.21-2018.07.20
6		发行人	5396761	16	2009.09.14-2019.09.13
7	宏泽	发行人	5396766	16	2010.01.07-2020.01.06
8		发行人	5396778	16	2009.08.07-2019.08.06
9		发行人	5396784	40	2009.10.28-2019.10.27
10		发行人	5396945	40	2009.10.28-2019.10.27
11		发行人	5628492	16	2009.09.21-2019.09.20
12		发行人	5628496	16	2009.09.21-2019.09.20
13		发行人	5628501	40	2009.12.21-2019.12.20
14		发行人	5628505	40	2009.12.21-2019.12.20

备注：除上述第1项商标系自行申请取得外，其他13项商标均为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1项商标系自行申请取得外，其他13项商标均为受让取得，上述商标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7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防伪图案转印冷烫两用装置	新宏泽	201120092984.2	实用新型	2011.4.1
2	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机	新宏泽	201120092997.X	实用新型	2011.4.1
3	防伪图案转印和冷烫两用生产线	新宏泽	201120092981.9	实用新型	2011.4.1
4	激光防伪图案转印生产线	新宏泽	201120092985.7	实用新型	2011.4.1
5	一种防伪图案转印装置	新宏泽	201120093003.6	实用新型	2011.4.1
6	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两用机	新宏泽	201120093000.2	实用新型	2011.4.1
7	一种烫金机用废电化铝收卷装置	深圳新宏泽	201320232850.5	实用新型	2013.4.18

注：上述专利的有效期限均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粤）新出印证字4451000817号	2014.1.1	2018.3.31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深圳新宏泽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粤）新出印证字4403001967号	2014.1.1	2017.12.31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博斯特尚普兰820八色凹印机、全自动平压模切机及全自动停回转丝网印刷机等机械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新宏泽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 （六）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深圳新宏泽与新宏泽化妆品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深圳新宏泽租赁新宏泽化妆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的5,136.78m<sup>2</sup>食堂和2,158m<sup>2</sup>宿舍，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房屋租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 （二）设立、收购子公司

#### 1、设立香港新宏泽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深圳新宏泽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为保持其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发行人于2012年3月7日设立香港新宏泽，并通过香港新宏泽受让富宏有限所持深圳新宏泽5%的股权，从而达到全资收购深圳新宏泽且不改变其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的目的。关于香港新宏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设立合法有效。

#### 2、收购深圳新宏泽股权

深圳新宏泽成立于2004年1月12日，主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收购前分别由宏泽印务和富宏有限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宏泽印务、富宏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新宏泽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441,192.59元为基础，分别按24,195,008元、20,874,125元的价格受让宏泽印务及富宏有限所持深圳新宏泽51%、44%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20409017、JZ2012040901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12年3月30日，香港新宏泽与富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新宏泽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441,192.59元为基础，由香港新宏泽以2,372,060元的价格受让富宏有限所持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业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2040901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12年3月30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256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批准了《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新宏泽分别持有深圳新宏泽95%和5%的股权。

由于发行人与深圳新宏泽系均为张宏清、孟学夫妇最终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彻底消除了发行人与深圳新宏泽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扩大了公司产能、完善了公司生产基地。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新宏泽治理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保持了管理的连续性和生产的稳定性，深圳新宏泽的生产

和销售亦未受到不利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三）购买生产设备、受让注册商标

#### 1、购买生产设备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及资产的完整性，经新宏泽有限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了如下生产设备：

（1）经新宏泽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宏泽印务于2010年12月15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湖北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27-1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评估值为237.04万元）为基础，以合计220万元的价格向宏泽印务购买湿式复合机、横切机组机、紫外线光固机、全自动丝印机、全自动烫印模切机、大触摸屏程控切纸机、电控设备等机械设备。

（2）经新宏泽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香溢股份于2010年12月15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湖北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27-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评估值为585.83万元）为基础，以合计627.75万元的价格向香溢股份购买全自动平压模切机、烫金机、倒卷机、激光水松纸穿孔机等机械设备。

（3）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宏泽印务于2011年10月21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湖北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评估值为4,131.27万元）为基础，以合计3,719万元的价格向宏泽印务购买博斯特尚普兰820八色凹印机、全自动平压模切机及全自动停回转丝网印刷机。

#### 2、受让注册商标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30日分别与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以无偿受让的方式取得宏泽集团及新宏泽化妆品拥有的印刷业务相关商标。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与宏泽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以无偿受让的方式取得宏泽集团注册号为“5396766”的商标。关于上述受让关联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2011.12.30	宏泽集团	新宏泽		3959457	16
				5396778	16
				5396761	16
				4521860	16
				3959454	40
				5396784	40
				5396945	40
				4521798	40
2012.8.15	宏泽集团	新宏泽		5396766	16
2011.12.30	新宏泽化妆品	新宏泽		5628492	16
				5628496	16
				5628505	40
				5628501	40

#### （四）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 1、发行人收购宏泽印务房产

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房产的完整性，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宏泽印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湖北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1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以2,200万元的价格收购宏泽印务位于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评估值为2,250.34万元）。

## 2、发行人收购香溢股份房产

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房产的完整性，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香溢股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湖北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以1,260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溢股份位于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评估值为1,265.3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过二次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转让8.64%股份给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东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转让16.36%股份给亿泽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2年9月12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发生变更，发行人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4年6月5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



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物流采购中心、营销中心、技质中心、生产中心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三次股东大会、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

简历、身份证明及其承诺、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已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收优惠批准文件、财政补贴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并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税务方面的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深圳新宏泽	香港新宏泽
增值税	17%	17%	---
营业税	5%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

教育费附加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
企业所得税	25%	25%	——
利得税	——	——	16.5%

注：1、发行人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10年12月以前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务院于2010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10年12月1日起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粤财综〔2011〕58号）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香港新宏泽注册地为中国香港，适用香港的利得税税率16.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4月12日核发的潮开国税函[2007]13号《关于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申请“二免三减半”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的规定，自2007年至201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并免征地方所得税。

根据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执行企业所得税的过渡优惠政策，即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报告期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25%、25%。

### 2、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4月11日下发的深国税宝观减免[2008]003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深圳新宏泽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因深圳新宏泽注册于深圳市，根据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自2008年1月1日新税法实施后起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法定税率，其中：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2013年按25%税率。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金额 (元)	依据
2013年度	技术改造补助金	潮州市财政局	200,000	《潮州市纳税大户名牌名标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关于安排2012年度潮州市纳税大户技术改造补助金的通知》
2012年度	技术改造补助金	潮州市财政局	250,000	《潮州市纳税大户名牌名标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关于拨给2010年度潮州市纳税大户技术改造补助金的通知》、《关于拨给2011年度潮州市纳税大户技术改造补助金的通知》
2011年度	技术改造补助金	潮州市财政局	100,000	《潮州市纳税大户名牌名标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关于拨给2009年度潮州市纳税大户技术改造补助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的（潮环建〔2012〕74号）《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2年9月5日核发的（深宝环水批[2012]60437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深宝环水批[2012]6043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潮州市和深圳市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批复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潮州市国土资源局、潮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劳动监察大队、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规划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规划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3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	18,669.13	18,669.13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9,058.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3.67	3,013.67
合计	30,741.55	30,741.55

其中，上述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包装印刷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宏泽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2年8月1日颁发的潮发改资[2012]211号《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7月20日颁发的深发改核准〔2012〕0233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及深发改核准〔2012〕0234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获得有权部门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为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印刷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三

年，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高端包装印刷领域，以中高档烟标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建立与完善公司先进的研发体系、规模化的生产体系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

##### 1) 发行人涉及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董坤平、方喜光因收购深圳市潘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氏公司”）的股权产生纠纷。2008年3月6日，宏泽集团与董坤平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其代为持有潘氏日化70%股权、潘氏日用品90%股权；同日，新宏泽化妆品与方喜光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其代为持有潘氏日化30%股权、潘氏日用品10%股权；2008年3月11日，董坤平、方喜光与潘氏公司原股东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629万元的价格受让潘氏公司100%的股权；



随后潘氏公司股权依约登记在董坤平、方喜光名下。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向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净额284.40万元以支持其经营发展。随后因各方对潘氏公司股权收购事宜产生争议及发行人对相关法律关系理解存在偏差，受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委托于2010年3月由发行人前身新宏泽有限起诉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及董坤平、方喜光，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该案经一审、二审审理后，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潮中法民二终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发行人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发行人于2012年8月6日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交了抗诉申请，随后于2012年9月20日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终审裁决（2012）粤高法审监民提字第29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目前该案已终结。

## 2) 发行人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

2011年12月20日，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原告）以与被告（被告一：董坤平、被告二：方喜光、被告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被告五：深圳市潘氏用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三原告于2008年3月11日与被告一董坤平、被告二方喜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押金100万元，返还其代原告收取的货款（原告的债权）2,205,833.48元，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自2009年10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利息损失50万元，并计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三项合计3,705,833.48元）；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3年1月22日，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集团”）和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化妆品”）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案件的诉讼。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3月10日受理该申请。

2013年5月29日，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判定：1、确认原告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与被告董坤平、方喜光于2008年3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2、被告董坤平、方喜光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股权转让押金10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两笔计算：第一笔以50万元为本金，从2009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3、驳回原告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被告方喜光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人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民事判决书之第三项判决、改判第二项判决。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连带返还上诉人股权转让押金100万元，支付上诉人应收款1,851,390.32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上诉人利息损失。2、判令被上诉人连带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上诉人方喜光的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原审被告董坤平返还股权转让押金100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该案于2013年10月9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氏公司系由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委托董坤平、方喜光收购，除新宏泽有限在收购完成后与潘氏日化发生过部分资金往来情形外，并未向董坤平、方喜光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并非潘氏公司的实际收购人，其与潘氏公司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5月7日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涉及潘氏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保证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审理及判决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子公司与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

2012年5月25日，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奥雅景观”）就与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建筑工程纠纷事宜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750,030.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每日按拖欠工程款万分之三计，至起诉日合计78,700元，合计1,828,730.7元；

2012年7月5日，深圳新宏泽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1252号《反诉状》，要求判令：被反诉人（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反诉人（深圳新宏泽）返还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269,076.4元；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1,383,351元（其中：①一期工程自2011年1月22日起计至2012年4月17日止，共计451天，按照一期工程造价572,449元的0.3%/日计算，为249,016元；②二期工程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4月17日止，共计145天，按照二期工程造价2,607,552元的0.3%日计算，为1,134,335元）；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返工拆除人工费用损失731,234元；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开具工程款发票；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2,383,661.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深圳新宏泽是否因此承担建筑工程纠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违约金及案件费用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5月7日出具承诺：如果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案件而导致其需要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案件费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款项，保证深圳新宏泽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上述诉讼的工程款、违约金及案件费用，该案审理及判决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行政处罚情况

2012年6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核发深宝规土监字[2012]（观澜）第GH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深圳新宏泽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导致宿舍楼超报建面积为676.76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决定处罚如下：一、责令当事人补办手续，二、按建设工程造价8%对当事人处以罚款，金额为46,930元。深圳新宏泽及时补办了手续并于2012年6月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2年7月9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核发深规土建检BA-2012-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经核定，观澜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05）4025号之补充合同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BA-2012-0074、BA-2007-1119）合计37,203.52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宿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014年6月19日，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深规土监函[2014]214号《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证明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该行为系轻微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先生及孟学女士出具的书面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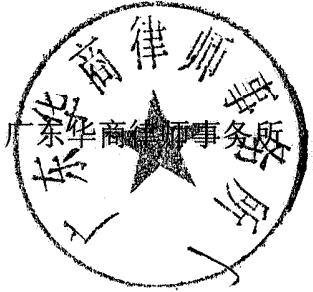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黄文表

黄文表

张鑫

张鑫

王在海

王在海

2014年6月20日